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邮政编码: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4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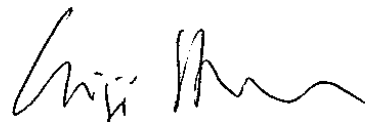
十分感谢贵国提供本次机会, 让我们能够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阐述意见。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为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 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会员有 9000 多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日本设立的地区分会。日本分会成立于 1956 年, 现有会员约 1100 名 (其中个人会员约 900 名, 集体会员约 200 名), 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最大的国家/地区分会。其成员包括专利代理人、律师及其他相关来自私人、企业及学术机构等专利从业人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聚集了各阶层各领域中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实践的个人、企业及机构。

我们就您所提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在 AIPPI 日本分会进行了研讨, 现将归纳内容附上, 望商讨为盼。

此致

敬礼



AIPPI 日本分会
会长 片山 英二
2014年11月14日

AIPPI 日本分会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说明

条款编号	修改提案	修改理由
第九条	<p>希望采纳第二种意见。</p> <p>但是，希望修改表述为“在后商标与在先商标注册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而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提出主张的，如果在后商标注册未满 5 年，人民法院<u>除按照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还可以按照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审理</u>；如果在后商标注册已满 5 年，则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进行审理”。</p>	<p>由于第二种意见对是否适用第三十条要根据在后商标注册是未满 5 年还是已满 5 年来判断这一点上规定得清楚明了，所以我们更希望采纳第二种意见。</p>
第十一条	<p>希望采纳第二种意见。</p> <p>但是希望修改表述为“可以<u>合理</u>推定……商标存在的”。</p>	<p>一般即使是客观证据就可以很容易地证明其知悉商标存在的可能性，但第一种意见规定的“串通”、或“合谋”的事实，由第三方来证明则非常困难，因此我们认为该等事由不应作为要件。</p>
第十四条	<p>希望采纳第二种意见。</p>	<p>在先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即使是真正持有著作权，其举证也不一定简单。这是因为著作权是由作品的创作而产生的，但权利期间又长达 50 年之久，对创作或受让的事实进行举证可能会比较困难。在这一点上如果采纳第一种意见即使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可以作为初步证据，如有第三方对该在先著作权假冒注册商标的情形，真正的权利人证明是自己的权利，自行取得商标权就比较困难，实在不妥。</p>
第二十五条	<p>希望采纳第一种意见。</p>	<p>因营业执照被吊销等，被异议商标申请人无实际使用意图的推定比较明确，再要求异议申请人证明不使用商标的事实会影响审理的效率。因此应在第一种意见里作明文规定。</p>

(篇幅不足时，可调整格式填写。)